國立北門高級中學適性輔導及學習評量彈性調整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學年度：　　學期：☐上　☐下

基本資料	班級：　　座號：　　姓名：　　導師： 家長姓名：　　聯絡電話：
申請類別	☐首次申請　☐延續申請　☐措施變更或重新申請 提出需求者：☐學生　☐家長　☐導師　☐相關教師
申請原因及適應困難	☐身心疾病　☐重大生活事件　☐其他特殊情形 請說明目前身心狀況及對出席、課程參與、學習或評量之影響：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申請調整項目（可複選）	☐出缺席彈性處理 ☐特殊試場及考試服務　☐課程參與及學習地點調整 ☐彈性成績考核、適性調整作業與評量 ☐漸進式入班及校園活動參與 ☐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具體需求及申請期限	適用科目、所需調整方式及範圍（可另附說明）： ☐ 國文　☐ 英文　☐ 數學　☐ 歷史　☐ 地理　☐ 公民與社會　☐ 物理　☐ 化學 ☐ 生物　☐ 地球科學　☐ 音樂　☐ 美術　☐ 藝術生活　☐ 體育　☐ 健康與護理 ☐ 生活科技　☐ 資訊科技　☐ 生涯規劃　☐ 生命教育　☐ 家政　☐ 全民國防教育 ☐ 本土語文　☐ 多元選修：＿＿＿＿＿＿　☐ 加深加廣選修：＿＿＿＿＿＿ ☐ 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申請期間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
檢附資料	☐近六個月內相關專科醫師診斷證明　☐專業評估資料 ☐學習執行情形（延續申請視需要檢附）　☐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申請特殊試場或成績考核彈性調整者，原則應檢附近六個月內相關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專業評估資料。
學生及家長應知悉事項	1. 各項措施分別審查，原則以當學期為限；延續須於學期末主動申請。 2. **<u>彈性調整不免除學習責任，亦不保障及格成績或學分。</u>** 3. 核予學習評量及成績彈性調整者，應於核定並通知後十個上課日內聯繫各科教師，完成「各科適性學習及評量確認表」送交備查。 4. 學生應自行掌握進度及期限，完成作業及評量；家長應督促，並共同配合輔導及漸進式入班計畫。 5. 未能如期完成學習任務或評量，應於原定期限前或事由發生後五個上課日內主動說明並提出需求；未履行責任且屆期未改善者，得依要點重新審查。 6. 不同成績考核標準涉及繁星推薦資格及成績採計時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由教務處於實施前說明。
簽名確認	本人已知悉實施要點及上述責任，提出本申請。 學生簽名：　　家長簽名： 提出需求教師（如適用）：
輔導處初評（學校填寫）	收件日期：　　承辦人： ☐擬召開個案會議　☐擬行政簽會　☐需補充資料 初評意見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備註：首次申請原則召開個案會議；本表為需求申請，實際措施以審查及校長核定結果為準。資料依法保密。